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1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8.70 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36.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314.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736.00 万股增加至 6,314.8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